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倅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40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1號令、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廢止理由、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5號函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06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6年3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章
106/03/23
14:22:04

